

2024 年农业农村工作知识手册

目 录

从二十大报告看农业农村发展	1
习近平论“三农”工作和乡村振兴战略	1
中央农村工作会议	10
2023 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12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农业农村篇	20
“十四五”规划——“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篇	22
加快建设农业强国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25
关于加快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7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需要处理好几个重大关系	27
《乡村振兴促进法》	27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31
《种子法》	33
《畜牧法》	36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37
《农业法》	39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41
《农村土地承包法》	43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	45

从二十大报告看农业农村发展

一、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内容节选）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畅通城乡要素流动。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牢牢守住十八亿亩耕地红线，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和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确保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树立大食物观，发展设施农业，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土地权益，鼓励依法自愿有偿转让。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

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基层民主内容节选）

积极发展基层民主。基层民主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体现。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完善基层直接民主制度体系和工作体系，增强城乡社区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实效。完善办事公开制度，拓宽基层各类群体有序参与基层治理渠道，保障人民依法管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习近平论“三农”工作和乡村振兴战略

2023年4月17日，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编写的《习近平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学习读本》一书，近日由人民出版社、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在全国发行。《读本》共分16个专题，从“三农”工作的历史方位和战略定位、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等方面，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的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作了阐释。

新时代的乡村振兴，要把特色农产品和乡村旅游搞好，你们是一个很好的样子。希望大家继续努力，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在乡村振兴中取得新的更大成绩，一起迈向共同富裕，生活越过越红火。

习近平 2023 年 1 月 18 日春节前夕视频连线看望慰问基层干部群众时的讲话

疫情防控措施优化调整后，我最担心的是农村和广大农民朋友。农村医疗条件相对薄弱，防控难度大、任务重。要坚持像脱贫攻坚那样，“五级书记”抓农村防控，县乡村三级尤其要承担起属地责任，强化返乡务工人员和大中专学生防疫服务，加强农村老幼病残孕等重点人群医疗保障，最大程度维护好农民群众身体健康和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确保群众平安过年。

习近平 2023 年 1 月 18 日春节前夕视频连线看望慰问基层干部群众时的讲话

“我一直牵挂着灾区群众，今天到山西第一站就来到这里，是要实地看一看灾后恢复重建情况。看到村容村貌干净整洁，生产生活秩序得到恢复，重建修缮的房屋安全暖和，家家都在忙年，年货备得也很齐全，庄稼地里孕育着生机，我感到很欣慰。乡亲们在生产生活上还有什么困难，党和政府要继续帮助解决。要统筹灾后恢复重建和乡村振兴，加强流域综合治理，补齐防灾基础设施短板，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带领人民群众用勤劳双手重建美好家园，用不懈奋斗创造幸福生活。

习近平 2022 年 1 月 26 日至 27 日赴山西看望慰问基层干部群众时的讲话

我们要走的路还很长，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了，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已经开启，我们要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现代化离不开农业农村现代化，要把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衔接好，使农村生活奔向现代化，越走越有奔头。

习近平 2022 年 1 月 26 日至 27 日赴山西看望慰问基层干部群众时的讲话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必须把确保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供给作为首要任务，把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把“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真正落实到位。

习近平 2022 年 3 月 6 日在看望参加全国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的农业界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界委员时的讲话

要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严格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主产区、主销区、产销平衡区要饭碗一起端、责任一起扛。要优化布局，稳口粮、稳玉米、扩大豆、扩油料，保证

粮食年产量保持在 1.3 万亿斤以上，确保中国人的饭碗主要装中国粮。要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发展适度规模经营，让农民能获利、多得利。

习近平 2022 年 3 月 6 日在看望参加全国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的农业界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界委员时的讲话

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基。农田就是农田，只能用来发展种植业特别是粮食生产，要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强用途管制，规范占补平衡，强化土地流转用途监管，推进撂荒地利用，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农田必须是良田，要建设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实施黑土地保护工程，分类改造盐碱地，努力建成 10 亿亩高标准农田。要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全面压实各级地方党委和政府耕地保护责任，中央要和各地签订耕地保护“军令状”，严格考核、终身追责，确保 18 亿亩耕地实至名归。

习近平 2022 年 3 月 6 日在看望参加全国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的农业界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界委员时的讲话

解决吃饭问题，根本出路在科技。种源安全关系到国家安全，必须下决心把我国种业搞上去，实现种业科技自立自强、种源自主可控。要发挥我国制度优势，科学调配优势资源，推进种业领域国家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加强基础性前沿性研究，加强种质资源收集、保护和开发利用，加快生物育种产业化步伐。要深化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健全品种审定和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以创新链建设为抓手推动我国种业高质量发展。

习近平 2022 年 3 月 6 日在看望参加全国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的农业界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界委员时的讲话

要树立大食物观，从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出发，掌握人民群众食物结构变化趋势，在确保粮食供给的同时，保障肉类、蔬菜、水果、水产品等各类食物有效供给，缺了哪样也不行。要在保护好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从耕地资源向整个国土资源拓展，宜粮则粮、宜经则经、宜牧则牧、宜渔则渔、宜林则林，形成同市场需求相适应、同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的现代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要向森林要食物，向江河湖海要食物，向设施农业要食物，同时要从传统农作物和畜禽资源向更丰富的生物资源拓展，发展生物科技、生物产业，向植物动物微生物要热量、要蛋白。要积极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方位、

多途径开发食物资源，开发丰富多样的食物品种，实现各类食物供求平衡，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多元化的食物消费需求。

习近平 2022 年 3 月 6 日在看望参加全国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的农业界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界委员时的讲话

乡村振兴不能只盯着经济发展，还必须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重视农民思想道德教育，重视法治建设，健全乡村治理体系，深化村民自治实践，有效发挥村规民约、家教家风作用，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要健全农村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持续打击农村黑恶势力、宗族恶势力，依法打击农村黄赌毒和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习近平 2022 年 3 月 6 日在看望参加全国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的农业界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界委员时的讲话

要补齐农村社会福利短板，加强对农村老年人、儿童、“三留守”人员等特殊和困难群体的关心关爱。

习近平 2022 年 3 月 6 日在看望参加全国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的农业界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界委员时的讲话

中国人的饭碗要牢牢端在自己手中，就必须把种子牢牢攥在自己手里。要围绕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集中攻关，实现种业科技自立自强、种源自主可控，用中国种子保障中国粮食安全。要继承和发扬老一辈农业科研工作者胸怀祖国、服务人民的优秀品质，拿出十年磨一剑的劲头，勇攀农业科技高峰。

习近平 2022 年 4 月 10 日至 13 日在海南考察时的讲话

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关键靠人。要建设一支政治过硬、本领过硬、作风过硬的乡村振兴干部队伍，吸引包括致富带头人、返乡创业大学生、退役军人等在内的各类人才在乡村振兴中建功立业。要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习近平 2022 年 4 月 10 日至 13 日在海南考察时的讲话

我们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以后，还要继续奔向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乡村振兴要在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上下功夫，继续做强做大有机农产品生产、乡村旅游、休闲农业等产业，搞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全面振兴有效衔接。

习近平 2022 年 4 月 10 日至 13 日在海南考察时的讲话

要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农业全产业链建设，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要推进城乡及垦区一体化协调发展，加快推进国家南繁科研育种基地建设，完善天然橡胶产业扶持政策。

习近平 2022 年 4 月 10 日至 13 日在海南考察时的讲话

成都平原自古有“天府之国”的美称，要严守耕地红线，保护好这片产粮宝地，把粮食生产抓紧抓牢，在新时代打造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

习近平 2022 年 6 月 8 日在四川考察时的讲话

水稻良种育种周期长，需要反复试验筛选，我国广大农业科技工作者付出了艰辛努力，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确保老百姓丰衣足食作出了重要贡献，功不可没。推进农业现代化，既要靠农业专家，也要靠广大农民。要加强现代农业科技推广应用和技术培训，把种粮大户组织起来，积极发展绿色农业、生态农业、高效农业。我们有信心、有底气把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

习近平 2022 年 6 月 8 日在四川考察时的讲话

乡亲们吃穿不愁后，最关心的就是医药问题。要加强乡村卫生体系建设，保障好广大农民群众基本医疗。要把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好，团结带领乡亲们脱贫之后接续推进乡村振兴。

习近平 2022 年 6 月 8 日在四川考察时的讲话

发展是人类社会的永恒主题。上世纪 60 年代末，我在中国黄土高原的一个小村庄当农民，亲身体会到了百姓的稼穡之难和衣食之苦，他们对美好生活的渴望深深印在我的脑海里。半个世纪后，我重访故地，看到乡亲们吃穿不愁，衣食无忧，脸上洋溢着幸福的笑容。

习近平 2022 年 6 月 24 日在全球发展高层对话会上的讲话

中国古人说：“仓廩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这些年，我走遍中国城镇乡村，也访问过不少国家。我深深感受到，只有不断发展，才能实现人民对生活安康、社会安宁的梦想。

习近平 2022 年 6 月 24 日在全球发展高层对话会上的讲话

手中有粮，心中不慌。对粮食生产，我一直都很关注，基层调研时也经常到田间地头看一看。这些年，党中央出台了一系列支持粮食生产的政策举措，就是要让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就是要让种粮农民有钱挣、得实惠，日子越过越好。希望种粮大户发挥规模经营优势，积极应用现代农业科技，带动广大小农户多种粮、种好粮，一起为国家粮食安全贡献力量。

习近平 2022 年 6 月 27 日给种粮大户的回信

兵团农业机械化程度高，农业规模化生产、产业化经营条件好，在粮棉油、果蔬生产等方面优势明显，要在保障我国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方面发挥更大作用。要落实好党中央支持兵团发展的政策，发挥兵团优势，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因地制宜发展优势农产品、壮大优势产业，促进农牧业绿色高效发展。

习近平 2022 年 7 月 12 日至 15 日在新疆考察时的讲话

要巩固拓展好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推动实现农村更富裕、生活更幸福、乡村更美丽。

习近平 2022 年 7 月 12 日至 15 日在新疆考察时的讲话

要把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起来，健全乡村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

习近平 2022 年 7 月 12 日至 15 日在新疆考察时的讲话

要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严格条件、规范程序，探索解决改革中的深层次问题。要健全适应乡村特点、优质高效的乡村医疗卫生体系，让广大农民群众能够就近获得更加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医疗卫生服务。

习近平 2022 年 9 月 6 日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的讲话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三农”工作的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强化粮食安全保障，稳住农业基本盘，巩固拓展好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推动实现农村更富裕、生活更幸福、乡村更美丽。全国广大农民要积极投身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践，让日子越过越红火、生活更上一层楼！

习近平向全国广大农民和工作在“三农”战线上的同志们致以节日祝贺和诚挚慰问，据新华社北京 2022 年 9 月 22 日电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畅通城乡要素流动。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牢牢守住十八亿亩耕地红线，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和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确保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树立大食物观，发展设施农业，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土地权益，鼓励依法自愿有偿转让。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

习近平 2022 年 10 月 16 日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我在陕北生活了 7 年，当年看到老乡们生活很艰苦，心里就想着怎么样让大家生活好起来。这次来延安，看到一派硕果累累的丰收景象，交通条件大为改善，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过去陕北老乡们修梯田、种庄稼，面朝黄土背朝天，抡起老锄头干活，广种薄收，十分辛苦，如今山坡上退耕还林种上了苹果，老乡们有工作、有稳定收入，孩子有好的教育，老人都有医保，生活越来越好。从陕北的变化就可以看到中国的变化。

习近平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陕西省延安市考察时的讲话

现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第一个百年目标已经实现，绝对贫困问题解决了，老乡们过上了好日子，但还要继续努力往前走，让生活越来越美好。陕北的气候、光照、纬度、海拔等非常适宜发展苹果种植，加上滴灌技术、矮化种植技术、选果生产线等不断发展，就地卖出，销路不愁，大力发展苹果种植业可谓天时地利人和，这是最好的、最合适的产业，大有前途。

习近平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陕西省延安市考察时的讲话

空谈误国，实干兴邦。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把富民政策一项一项落实好，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让老乡们生活越来越红火。

习近平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陕西省延安市考察时的讲话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要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发扬延安精神和红旗渠精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而不懈奋斗。

习近平 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28 日在陕西省延安市、河南省安阳市考察时的讲话

粮食安全是事关人类生存的根本性问题。半个世纪前，杂交水稻在中国率先成功研发并大面积推广，助力中国用不足全球 9% 的耕地，解决世界近五分之一人口吃饭问题，成为世界第一大粮食生产国和第三大粮食出口国。自 1979 年起，杂交水稻远播五大洲近 70 国，为各国粮食增产和农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为解决发展中国家粮食短缺问题提供了中国方案。

习近平 2022 年 11 月 12 日向“杂交水稻援外与世界粮食安全”国际论坛发表的书面致辞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是党中央着眼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作出的战略部署。强国必先强农，农强方能国强。没有农业强国就没有整个现代化强国；没有农业农村现代化，社会主义现代化就是不全面的。要铆足干劲，抓好以乡村振兴为重心的“三农”各项工作，大力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为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而努力奋斗。

习近平 2022 年 12 月 23 日至 24 日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农业强国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根基，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实现高质量发展、夯实国家安全基础，都离不开农业发展。建设农业强国要体现中国特色，立足我国国情，立足人多地少的资源禀赋、农耕文明的历史底蕴、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时代要求，走自己的路，不简单照搬国外现代化农业强国模式。要靠自己力量端牢饭碗，依托双层经营体制发展农业，发展生态低碳农业，赓续农耕文明，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当前，要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科学谋划和推进“三农”工作，加强顶层设计，制定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循序渐进、稳扎稳打，多做打基础、利长远的事情；因地制宜、注重实效，立足资源禀赋和发展阶段，解决农业农村发展最迫切、农民反映最强烈的实际问题，不搞脱离实际的面子工程。

习近平 2022 年 12 月 23 日至 24 日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始终是建设农业强国的头等大事。要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抓紧制定实施方案。要抓住耕地和种子两个要害，坚决守住 18

亿亩耕地红线，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把种业振兴行动切实抓出成效，把当家品种牢牢攥在自己手里。要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健全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保障粮食安全，要在增产和减损两端同时发力，持续深化食物节约各项行动。要树立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多途径开发食物来源。要严格考核，督促各地真正把保障粮食安全的责任扛起来。

习近平 2022 年 12 月 23 日至 24 日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是新时代建设农业强国的重要任务，人力投入、物力配置、财力保障都要转移到乡村振兴上来。要全面推进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个振兴”，统筹部署、协同推进，抓住重点、补齐短板。产业振兴是乡村振兴的重中之重，要落实产业帮扶政策，做好“土特产”文章，依托农业农村特色资源，向开发农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多元价值要效益，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要效益，强龙头、补链条、兴业态、树品牌，推动乡村产业全链条升级，增强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底线任务，要继续压紧压实责任，把脱贫人口和脱贫地区的帮扶政策衔接好、措施落到位，坚决防止出现整村整乡返贫现象。要坚持把增加农民收入作为“三农”工作的中心任务，千方百计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

习近平 2022 年 12 月 23 日至 24 日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要依靠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要紧盯世界农业科技前沿，大力提升我国农业科技水平，加快实现高水平农业科技自立自强。要着力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解决好各自为战、低水平重复、转化率不高等突出问题。要以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为引领，以产业急需为导向，聚焦底盘技术、核心种源、关键农机装备等领域，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整合各级各类优势科研资源，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构建梯次分明、分工协作、适度竞争的农业科技创新体系。要打造国家农业科技战略力量，支持农业领域重大创新平台建设。深化农村改革，必须继续把住处理好农民和土地关系这条主线，把强化集体所有制根基、保障和实现农民集体成员权利同激活资源要素统一起来，搞好农村集体资源资产的权利分置和权能完善，让广大农民在改革中分享更多成果。要扎实做好承包期再延长 30 年的各项工作，确保大多数农户原有承包权保持稳定、顺利延包。要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支持发展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加快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把小农户服务好、带动好。要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

设用地入市试点，完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要破除妨碍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的体制壁垒，促进发展要素、各类服务更多下乡，率先在县域内破除城乡二元结构。

习近平 2022 年 12 月 23 日至 24 日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农村现代化是建设农业强国的内在要求和必要条件，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是农业强国的应有之义。要一体推进农业现代化和农村现代化，实现乡村由表及里、形神兼备的全面提升。要瞄准“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的目标，组织实施好乡村建设行动，特别是要加快防疫、养老、教育、医疗等方面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高乡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让农民就地过上现代文明生活。要完善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让农村既充满活力又稳定有序。要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加强法治教育，推进移风易俗，引导农民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自觉遵守村规民约。

习近平 2022 年 12 月 23 日至 24 日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要坚持党领导“三农”工作原则不动摇，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为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提供坚强保证。要坚持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县委书记要当好“一线总指挥”。要加大对涉农干部的培训力度，提高“三农”工作本领，改进工作作风，打造一支政治过硬、适应新时代要求、具有领导农业强国建设能力的“三农”干部队伍。要坚持本土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重点加强村党组织书记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全面提升农民素质素养，育好用好乡土人才；要引进一批人才，有序引导大学毕业生到乡、能人回乡、农民工返乡、企业家入乡，帮助他们解决后顾之忧，让其留得下、能创业。要健全村党组织领导的村级组织体系，把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有效实现党的领导的坚强战斗堡垒。

习近平 2022 年 12 月 23 日至 24 日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中央农村工作会议

中央农村工作会议 202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 日在北京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对“三农”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习近平指出，2023 年，我们克服较为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多重不利影响，**粮食产量再创历史新高**，农民收入较快增长，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坚持不懈奋

实农业基础，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把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作为新时代新征程“三农”工作的总抓手**，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循序渐进、久久为功，集中力量抓好办成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要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坚持**稳面积、增单产**两手发力。要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农林牧渔并举，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要**守住耕地这个命根子**，坚决整治乱占、破坏耕地违法行为，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和管护力度，确保耕地数量有保障、质量有提升。要强化**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加大核心技术攻关力度，改革完善“三农”工作体制机制，为农业现代化增动力、添活力。要抓好灾后恢复重建，全面提升农业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要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抓好防止返贫监测，落实帮扶措施，增强内生动力，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要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乡村建设水平、乡村治理水平**，强化农民增收举措，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不断取得实质性进展、阶段性成果。

习近平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把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结合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更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会议强调，要学习运用“千万工程”蕴含的发展理念、工作方法和推进机制，从农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实际问题出发，找准乡村振兴的切入点，提高工作实效。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推动大面积提高粮食单产，巩固大豆扩种成果，探索建立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机制，做好农业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确保 2024 年粮食产量保持在 1.3 万亿斤以上**。加强耕地保护和建设，健全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制度体系，优先把**东北黑土地地区、平原地区、具备水利灌溉条件地区的耕地**建成高标准农田，适当提高投资补助水平。支持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加快推进种业振兴行动。落实好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提高产业和就业帮扶实效，推动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常态化帮扶机制。坚持**产业兴农、质量兴农、绿色兴农**，精准务实培育乡村产业，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实施农民增收促进行动。适应乡村人口变化趋势，优化村庄布局、产业结构、公共服务配置，扎实有序推进乡村建设，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推进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提升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和治理能力，促进县域城乡融合发展。完善乡村治理体系，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设平安乡村。大力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强化农村改革创新，

在坚守底线前提下，鼓励各地实践探索和制度创新。

会议强调，要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压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要求，强化政策支持和要素保障。改进工作方式方法，加强作风建设，大兴调查研究，顺应自然规律、经济规律、社会发展规律，把握好工作时段效。广泛汇集各方力量，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党中央“三农”工作决策部署落实落地。

2023 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党的二十大擘画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我国发展进入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守好“三农”基本盘至关重要、不容有失。党中央认为，必须坚持不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举全党全社会之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强国必先强农，农强方能国强。要立足国情农情，体现中国特色，建设供给保障强、科技装备强、经营体系强、产业韧性强、竞争能力强的农业强国。

做好 2023 年和今后一个时期“三农”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强化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坚决守牢确保粮食安全、防止规模性返贫等底线，扎实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重点工作，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打下坚实基础。

一、抓紧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

（一）全力抓好粮食生产。确保全国粮食产量保持在 1.3 万亿斤以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都要稳住面积、主攻单产、力争多增产。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强化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的物质基础，健全农民种粮挣钱得利、地方抓粮担责尽义的机制保障。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开展吨粮田创建。推动南方省份发展多熟制粮食生产，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发展再生稻。支持开展小麦“一喷三防”。实施玉米单产提升工程。继续提高小麦最低收购价，合理确定稻谷最低收购价，稳定稻谷补贴，完善农资保供稳价应对

机制。健全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增加产粮大县奖励资金规模。逐步扩大稻谷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实施好优质粮食工程。鼓励发展粮食订单生产，实现优质优价。严防“割青毁粮”。严格**省级党委和政府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推动出台粮食安全保障法。

(二) 加力扩种大豆油料。深入推进大豆和油料产能提升工程。扎实推进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支持东北、黄淮海地区开展粮豆轮作，稳步开发利用盐碱地种植大豆。完善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实施好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试点。统筹油菜综合性扶持措施，推行稻油轮作，大力开发利用冬闲田种植油菜。支持木本油料发展，实施加快油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落实油茶扩种和低产低效林改造任务。深入实施饲用豆粕减量替代行动。

(三) 发展现代设施农业。实施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行动。加快发展水稻集中育秧中心和蔬菜集约化育苗中心。加快粮食烘干、农产品产地冷藏、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集中连片推进老旧蔬菜设施改造提升。推进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和水产养殖池塘改造升级。在保护生态和不增加用水总量前提下，探索科学利用戈壁、沙漠等发展设施农业。鼓励地方对设施农业建设给予信贷贴息。

(四) 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树立大食物观，加快构建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结合、植物动物微生物并举的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分领域制定实施方案。建设优质节水高产稳产饲草料生产基地，加快苜蓿等草产业发展。大力发展青贮饲料，加快推进秸秆养畜。发展林下种养。深入推进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合理利用草地资源，推进划区轮牧。科学划定限养区，发展大水面生态渔业。建设现代海洋牧场，发展深水网箱、养殖工船等深远海养殖。培育壮大食用菌和藻类产业。加大食品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力度，健全追溯管理制度。

(五) 统筹做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调控。加强粮食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强化储备和购销领域监管。落实**生猪稳产保供省负总责**，强化以能繁母猪为主的生猪产能调控。严格“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完善棉花目标价格政策。继续实施糖料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补助政策。完善天然橡胶扶持政策。加强化肥等农资生产、储运调控。发挥农产品国际贸易作用，深入实施农产品进口多元化战略。深入开展粮食节约行动，推进全链条节约减损，健全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提倡健康饮食。

二、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六) 加强耕地保护和用途管控。严格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实行部门联合开展补充耕地验收评定和“**市县审核、省级复核、社会监督**”机制，确保补充的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探索建立耕地种植用途管控机制，明确利

用优先序，加强动态监测，有序开展试点。加大撂荒耕地利用力度。**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

(七)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年度任务，重点补上土壤改良、农田灌排设施等短板，统筹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制定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的实施方案。**加强黑土地保护和坡耕地综合治理。严厉打击盗挖黑土、电捕蚯蚓等破坏土壤行为。强化干旱半干旱耕地、红黄壤耕地产能提升技术攻关，持续推动由主要治理盐碱地适应作物向更多选育耐盐碱植物适应盐碱地转变，做好盐碱地等耕地后备资源综合开发利用试点。

(八) 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扎实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加快构建国家水网骨干网络。加快大中型灌区建设和现代化改造。实施一批中小型水库及引调水、抗旱备用水源等工程建设。加强田间地头渠系与灌区骨干工程连接等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支持重点区域开展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推进黄河流域农业深度节水控水。在干旱半干旱地区发展高效节水旱作农业。强化蓄滞洪区建设管理、中小河流治理、山洪灾害防治，加快实施中小水库除险加固和小型水库安全监测。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九) 强化农业防灾减灾能力建设。研究开展新一轮农业气候资源普查和农业气候区划工作。优化完善农业气象观测设施站网布局，分区域、分灾种发布农业气象灾害信息。加强旱涝灾害防御体系建设和农业生产防灾救灾保障。健全基层动植物疫病病虫害监测预警网络。抓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常态化防控和重点人兽共患病源头防控。提升重点区域森林草原火灾综合防控水平。

三、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

(十) 推动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坚持产业需求导向，**构建梯次分明、分工协作、适度竞争的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加快前沿技术突破。**支持农业领域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平台建设，加强农业基础性长期性观测实验站（点）建设。完善农业科技领域基础研究稳定支持机制。

(十一) 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完成全国农业种质资源普查。构建开放协作、共享应用的种质资源精准鉴定评价机制。全面实施生物育种重大项目，扎实推进国家育种联合攻关和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加快培育高产高油大豆、短生育期油菜、耐盐碱作物等新品种。加快玉米大豆生物育种产业化步伐，有序扩大试点范围，规范种植管理。

(十二) 加快先进农机研发推广。加紧研发大型智能农机装备、丘陵山区适用小型机械和园艺机械。支持北斗智能监测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集成应用。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政策，探索与作业量挂钩的补贴办法，地方要履行法定支出责任。

（十三）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加快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技术推广应用，推进水肥一体化，建立健全秸秆、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收集利用处理体系。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和观测试验基地建设。**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加强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建立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监测制度。出台生态保护补偿条例。**严格执行休禁渔期制度，实施好长江十年禁渔，**巩固退捕渔民安置保障成果。**持续开展母亲河复苏行动，**科学实施农村河湖综合整治。加强黄土高原淤地坝建设改造。加大草原保护修复力度。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落实相关补助政策。严厉打击非法引入外来物种行为，实施重大危害入侵物种防控攻坚行动，加强“异宠”交易与放生规范管理。

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十四）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压紧压实各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责任，确保不松劲、不跑偏。强化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对有劳动能力、有意愿的监测户，落实开发式帮扶措施。**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做好兜底保障。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

（十五）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把增加脱贫群众收入作为根本要求，把促进脱贫县加快发展作为主攻方向，更加注重扶志扶智，聚焦产业就业，不断缩小收入差距、发展差距。**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力争提高到 60% 以上，**重点支持补上技术、设施、营销等短板。鼓励脱贫地区有条件的农户发展庭院经济。深入开展多种形式的消费帮扶，持续推进消费帮扶示范城市和产地示范区创建，支持脱贫地区打造区域公用品牌。财政资金和帮扶资金支持的经营性帮扶项目要健全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民增收。管好用好扶贫项目资产。深化东西部劳务协作，实施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确保脱贫劳动力就业规模稳定在 3000 万人以上。**持续运营好就业帮扶车间和其他产业帮扶项目。充分发挥乡村公益性岗位就业保障作用。**深入开展“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在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一批补短板促振兴重点项目，深入实施医疗、教育干部人才“组团式”帮扶，更好发挥驻村干部、科技特派员产业帮扶作用。深入开展巩固易地搬迁脱贫成果专项行动和搬迁群众就业帮扶专项行动。

（十六）稳定完善帮扶政策。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开展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发展成效监测评价。保持脱贫地区信贷投放力度不减，扎实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大对帮扶项目的金融支持。深化东西部协作，组

织东部地区经济较发达县（市、区）与脱贫县开展携手促振兴行动，带动脱贫县更多承接和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持续做好中央单位定点帮扶，调整完善结对关系。**深入推进“万企兴万村”行动**。研究过渡期后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常态化帮扶机制。

五、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

（十七）**做大做强农产品加工流通业**。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中小微企业等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引导大型农业企业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向产地下沉、向园区集中**，在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主产区统筹布局建设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改造提升**产地、集散地、销地**批发市场，布局建设一批城郊大仓基地。支持建设产地冷链集配中心。统筹疫情防控和农产品市场供应，确保农产品物流畅通。

（十八）**加快发展现代乡村服务业**。全面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加快完善县乡村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县域集采集配中心，推动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共同配送、即时零售等新模式，推动冷链物流服务网络向乡村下沉。发展乡村餐饮购物、文化体育、旅游休闲、养老托幼、信息中介等生活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新能源汽车和绿色智能家电下乡。

（十九）**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继续支持创建**农业产业强镇、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支持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深入推进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实施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计划。实施乡村休闲旅游精品工程，推动乡村民宿提质升级。深入实施**“数商兴农”和“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鼓励发展农产品电商直采、定制生产等模式，建设农副产品直播电商基地。提升净菜、中央厨房等产业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培育发展预制菜产业。

（二十）**培育壮大县域富民产业**。完善**县乡村**产业空间布局，提升县域产业承载和配套服务功能，增强重点镇集聚功能。实施**“一县一业”强县富民工程**。引导劳动密集型产业向**中西部地区、向县域梯度转移**，支持大中城市在周边县域布局关联产业和配套企业。支持国家级高新区、经开区、农高区托管联办县域产业园区。

六、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

（二十一）**促进农民就业增收**。强化各项稳岗纾困政策落实，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稳岗倾斜力度，稳定农民工就业。促进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测预警机制。维护好超龄农民工就业权益。加快完善灵活就业人员权益保障制度。加强返乡入乡创业园、农村创业孵化实训基地等建设。在政府投资重点工程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推广以

工代赈，适当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

（二十二）促进农业经营增效。深入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支持家庭农场组建农民合作社、合作社根据发展需要办企业，带动小农户合作经营、共同增收。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促进行动，大力发展代耕代种、代管代收、全程托管等社会化服务，鼓励区域性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促进农业节本增效、提质增效、营销增效。引导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总结地方“小田并大田”等经验，探索在农民自愿前提下，结合农田建设、土地整治逐步解决细碎化问题。完善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指引，加强资本下乡引入、使用、退出的全过程监管。健全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切实保障农民利益。坚持**为农服务和政事分开、社企分开**，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

（二十三）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扎实搞好确权，稳步推进赋权，有序实现活权，让农民更多分享改革红利。研究制定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切实摸清底数，加快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加强规范管理，**妥善化解历史遗留问题，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有效实现形式**。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探索建立兼顾国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利益的**土地增值收益有效调节机制**。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土地权益，鼓励依法自愿有偿转让。巩固提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构建**产权关系明晰、治理架构科学、经营方式稳健、收益分配合理**的运行机制，探索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资产参股等多样化途径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监管体系。保障**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合法权益。继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试点示范。

七、扎实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二十四）加强村庄规划建设。坚持县域统筹，支持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分区分类编制村庄规划，合理确定村庄布局和建设边界。将村庄规划纳入村级议事协商目录。规范优化乡村地区行政区划设置，**严禁违背农民意愿撤并村庄、搞大社区**。推进以**乡镇为单元**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积极盘活存量集体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农民居住、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空间和产业用地需求，出台乡村振兴用地政策指南。编制村容村貌提升导则，立足乡土特征、地域特点和民族特色提升村庄风貌，防止大拆大建、盲目建牌楼亭廊“堆盆景”。实施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建立完善传统村落调查认定、撤并前置审查、灾毁防范等制度。制定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建设指引。

（二十五）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加大村庄公共空间整治力度，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巩固农村户厕问题摸排整改成果，引导农民开展户内改厕。加强农村公厕建设维护。以人口集中村镇和水源保护区周边村庄为重点，分类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及时清运处置。推进厕所粪污、易腐烂垃圾、有机废弃物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持续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二十六）持续加强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和安全管理，推动与**沿线配套设施、产业园区、旅游景区、乡村旅游重点村**一体化建设。推进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和小型供水工程标准化改造，开展水质提升专项行动。推进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发展农村可再生能源。支持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基本完成农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全过程监管制度。开展现代宜居农房建设示范。深入实施数字乡村发展行动，推动数字化应用场景研发推广。加快农业农村大数据应用，推进智慧农业发展。落实村庄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责任。加强农村应急管理基础能力建设，深入开展乡村交通、消防、经营性自建房等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治理攻坚。

（二十七）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推动基本公共服务资源下沉，着力加强薄弱环节。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升农村学校办学水平。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推进医疗卫生资源县域统筹，加强乡村两级医疗卫生、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统筹解决乡村医生薪酬分配和待遇保障问题，推进乡村医生队伍专业化规范化。提高农村传染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做好农村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层层压实责任，加强农村老幼病残孕等重点人群医疗保障，最大程度维护好农村居民身体健康和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优化低保审核确认流程，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深化农村社会工作服务。加快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推广日间照料、互助养老、探访关爱、老年食堂等养老服务。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加强农村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健全农村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关心关爱精神障碍人员。

八、健全党组织领导的乡村治理体系

（二十八）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突出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强化县级党委抓乡促村责任，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全面培训提高乡镇、村班子领导乡村振兴能力。派强用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强化派出单位联村帮扶。开展乡村振兴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整治。持续开展市县巡察，推动基层纪检监察组织和村务监督委员会有效衔接，强化对村干部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对农村党员分期分批开展集中培训。通过设岗定责等方式，发挥农村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二十九) **提升乡村治理效能**。坚持以党建引领乡村治理，**强化县乡村三级治理体系功能，压实县级责任，推动乡镇扩权赋能，夯实村级基础**。全面落实县级领导班子成员包乡走村、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包村联户、村干部经常入户走访制度。健全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机制，**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加强乡村法治教育和法律服务，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完善**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治理平台。推进农村扫黑除恶常态化。开展打击整治农村赌博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侵害农村妇女儿童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完善推广积分制、清单制、数字化、接诉即办等务实管用的治理方式。深化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组织开展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

(三十) **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继续在乡村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深化农村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县级融媒体中心等建设，支持乡村自办群众性文化活动。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深入实施农耕文化传承保护工程，加强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推动各地因地制宜制定移风易俗规范，强化村规民约约束作用，党员、干部带头示范，扎实开展高价彩礼、大操大办等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推进农村丧葬习俗改革。

九、强化政策保障和体制机制创新

(三十一) **健全乡村振兴多元投入机制**。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压实地方政府投入责任。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将符合条件的乡村振兴项目纳入地方政府债券支持范围。支持**以市场化方式设立乡村振兴基金**。健全政府投资与金融、社会投入联动机制，鼓励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打捆打包按规定由市场主体实施，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按市场化原则更多投向农业农村。用好再贷款再贴现、差别化存款准备金、差异化金融监管和考核评估等政策，推动金融机构增加乡村振兴相关领域贷款投放，重点保障粮食安全信贷资金需求。引导信贷担保业务向农业农村领域倾斜，发挥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作用。加强农业信用信息共享。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支农作用，优化“保险+期货”。加快农村信用社改革化险，推动村镇银行结构性重组。鼓励发展渔业保险。

(三十二) **加强乡村人才队伍建设**。实施乡村振兴人才支持计划，组织引导教育、卫生、科技、文化、社会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等领域人才到基层一线服务，支持培养本土急需紧缺人才。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开展农村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提高培训实效。大力发展面向乡村振兴的职业教育，深化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完善城市专业技术人才定期服务乡村激励机制，对长期服务乡村的在任职务晋升、职称评定方面予以适当倾斜。引导城市专业

技术人员入乡兼职兼薪和离岗创业。允许符合一定条件的返乡回乡下乡就业创业人员在原籍地或就业创业地落户。继续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教师“优师计划”、“特岗计划”、“国培计划”，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青年人才开发行动。

（三十三）推进县域城乡融合发展。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畅通城乡要素流动。统筹县域城乡规划建设，推动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加强中心镇市政、服务设施建设。深入推进县域农民工市民化，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同常住人口挂钩、由常住地供给机制。做好农民工金融服务工作。梯度配置县乡村公共资源，发展**城乡学校共同体、紧密型医疗卫生共同体、养老服务联合体**，推动县域供电、供气、电信、邮政等普遍服务类设施城乡统筹建设和管护，有条件的地区推动市政管网、乡村微管网等往户延伸。扎实开展乡村振兴示范创建。

办好农村的事，实现乡村振兴，关键在党。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把“三农”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抓紧抓好**，不断提高“三农”工作水平。加强作风建设，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树牢群众观点，贯彻群众路线，多到基层、多接地气，**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发挥**农民主体作用**，调动农民参与乡村振兴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强化系统观念，统筹解决好“三农”工作中两难、多难问题，把握好工作时度效。深化纠治乡村振兴中的各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切实减轻基层迎评送检、填表报数、过度留痕等负担，推动基层把主要精力放在谋发展、抓治理和为农民群众办实事上。**全面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坚持五级书记抓，统筹开展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将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情况作为市县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乡村振兴统计监测。制定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做好整体谋划和系统安排，同现有规划相衔接，分阶段扎实稳步推进。

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信心、踔厉奋发、埋头苦干，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的贡献。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农业农村篇

一、过去一年和五年工作回顾

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3%，城镇新增就业 1206 万人，年末城镇调查失业率降到 5.5%，居民消费价格上涨 2%。货物进出口总额增长 7.7%。财政赤字率控制在 2.8%，中央财政收支符合预算、支出略有结余。国际收支保持平衡，人民币汇率在全球主要货币中表现相对稳健。**粮食产量 1.37 万亿斤，增产 74 亿斤。**

针对部分群众生活困难增多，强化基本民生保障。阶段性扩大低保等社会保障政策覆盖面，将更多困难群体纳入保障范围。延续实施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共向 1000 多万失业人员发放失业保险待遇。向更多低收入群众发放价格补贴，约 6700 万人受益。免除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 2022 年国家助学贷款利息并允许延期还本。**做好因疫因灾遇困群众临时救助工作，切实兜住民生底线。

脱贫攻坚任务胜利完成。**经过八年持续努力，近 1 亿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全国 832 个贫困县全部摘帽，960 多万贫困人口实现易地搬迁，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

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完善强农惠农政策，持续抓紧抓好农业生产，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定和扩大粮食播种面积，扩种大豆油料，优化生产结构布局，提高单产和品质。完善粮食生产支持政策，稳定种粮农民补贴，合理确定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加大对产粮大县奖励力度，健全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加强耕地保护，实施黑土地保护工程，完善水利设施，**新建高标准农田 4.56 亿亩。**推进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建设。加快种业、农机等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从 67%提高到 73%。**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强化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始终不懈地把 14 亿多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

扎实推进农村改革发展。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完成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阶段性任务，稳步推进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抓好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发展，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启动乡村建设行动，持续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加强水电路气信邮等基础设施建设，实现符合条件的乡镇和建制村通硬化路、通客车，**农村自来水普及率从 80%提高到 87%，多年累计改造农村危房 2400 多万户。**深化供销合作社、集体林权、农垦等改革。立足特色资源发展乡村产业，促进农民就业创业增收。为保障农民工及时拿到应得报酬，持续强化农民工工资拖欠治理，出台实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严厉打击恶意拖欠行为。

二、对今年政府工作的建议

今年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5%左右；城镇新增就业 1200 万人左右，

城镇调查失业率 5.5%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左右；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进出口促稳提质，国际收支基本平衡；**粮食产量保持在 1.3 万亿斤以上**；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生态环境质量稳定改善。

三、今后农业工作重点

稳定粮食生产和推进乡村振兴。一体推进农业现代化和农村现代化。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抓好油料生产，**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完善农资保供稳价应对机制。加强耕地保护，加强农田水利和高标准农田等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和**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树立**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决防止出现规模性返贫。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国家关于**土地承包期再延长 30 年**的政策，务必通过细致工作扎实落实到位。

“十四五”规划——“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篇

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一、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持续强化**农业基础地位**，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化**质量导向**，推动乡村产业振兴。

（一）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夯实粮食生产能力基础，保障粮、棉、油、糖、肉、奶等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耕地**数量保护和质量提升**，严守**18 亿亩耕地红线**，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规范耕地占补平衡，严禁占优补劣、占水田补旱地。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建设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建成**10.75 亿亩集中连片高标准农田**。实施黑土地保护工程，加强东北黑土地保护和地力恢复。推进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和精细化管理，建设节水灌溉骨干工程，同步推进水价综合改革。加强大中型、智能化、复合型农业机械研发应用，**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到 75%**。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和种子库建设，确保种源安全。加强农业良种技术攻关，有序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种业龙头企业。完善农业科技创新体

系，创新农技推广服务方式，建设**智慧农业**。加强动物防疫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强化农业气象服务。

（二）深化农业结构调整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建设**优势农产品产业带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推进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协调，优化种植业结构，大力发展现代畜牧业，促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积极发展设施农业，因地制宜发展林果业。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推进**农业绿色转型**，加强产地环境保护治理，发展节水农业和旱作农业，深入实施农药化肥减量行动，治理农膜污染，提升农膜回收利用率，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完善绿色农业标准体系，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管理。强化全过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健全追溯体系。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和农业现代化示范区**。

（三）丰富乡村经济业态

发展县域经济，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延长农业产业链条，发展各具特色的现代乡村富民产业。推动种养加结合和产业链再造，提高农产品加工业和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水平，壮大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民宿经济等特色产业。加强农产品仓储保鲜和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健全农村产权交易、商贸流通、检验检测认证等平台和智能标准厂房等设施，引导农村二三产业集聚发展。完善利益联结机制，通过“**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

二、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把**乡村建设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位置**，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持续改善村容村貌和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一）强化乡村建设的规划引领

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通盘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建设、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防灾减灾和历史文化传承**。科学编制县域村庄布局规划，因地制宜、分类推进村庄建设，规范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保护**传统村落、民族村寨和乡村风貌**，严禁随意撤并村庄搞大社区、违背农民意愿大拆大建。优化布局乡村生活空间，严格保护农业生产空间和乡村生态空间，科学划定养殖业**适养、限养、禁养**区域。鼓励有条件地区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

（二）提升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

以**县域为基本单元**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和乡镇服务农民功能。健全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护**机制，推动市政公用设施向郊区乡村和规模

较大中心镇延伸，完善乡村水、电、路、气、邮政通信、广播电视、物流等基础设施，提升农房建设质量。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增加农村教育、医疗、养老、文化等服务供给，推进县域内教师医生交流轮岗，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农村公益事业。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推动**乡村人才振兴**。

（三）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稳步解决“垃圾围村”和乡村黑臭水体等突出问题。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以**乡镇政府驻地和中心村为重点**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支持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推进农村水系综合整治。深入开展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实现村庄公共空间及庭院房屋、村庄周边干净整洁。

三、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建立健全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政策体系，促进要素更多向乡村流动，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

（一）深化农业农村改革

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政策**，完善农村承包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制度，进一步放活经营权。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加快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全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加快房地一体的宅基地确权颁证，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实现形式。积极探索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允许农村集体在农民自愿前提下，依法把**有偿收回的闲置宅基地、废弃的集体公益性建设用地转变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建立土地征收公共利益认定机制，缩小土地征收范围。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善产权权能，将经营性资产量化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切实减轻村级组织负担。发挥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农村改革试验区示范带动作用。

（二）加强农业农村发展要素保障

健全农业农村投入保障制度，加大**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土地出让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支持农业农村力度。健全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完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构建新型农业补贴政策体系，完善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完善农村用地保障机制，保障设施农业和乡村产业发展合理用地需求。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完善金融支农激励机制，扩大农村资产抵押担保融资范围，发展农业保险。允许入乡就业创业人员在原籍地或就业创业地落户并享受相关权益，建立科研人员入乡兼职兼薪和离岗创业制度。

四、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建立完善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帮扶机制，保持主要帮扶政策和财政投入力度总体稳定，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

（一）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

严格落实“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精准帮扶机制，对易返贫致贫人口实施常态化监测，建立健全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分层分类**及时纳入帮扶政策范围。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和救助制度，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对脱贫地区继续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省内交易政策、调整完善跨省域交易政策。加强扶贫项目资金资产管理和监督，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带动低收入人口就地就近就业。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加强大型搬迁安置区新型城镇化建设。

（二）提升脱贫地区整体发展水平

实施脱贫地区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广泛开展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深化拓展消费帮扶。在西部地区脱贫县中集中支持一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从财政、金融、土地、人才、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方面给予集中支持，增强其巩固脱贫成果及内生发展能力。坚持和完善**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中央单位定点帮扶、社会力量参与帮扶等机制，调整优化东西部协作结对帮扶关系和帮扶方式，强化产业合作和劳务协作。

加快建设农业强国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2023年3月16日出版的第6期《求是》杂志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加快建设农业强国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文章指出，要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切实抓好农业农村工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到2035年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到本世纪中叶建成农业强国，是党中央着眼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作出的战略部署。**强国必先强农，农强方能国强。没有农业强国就没有整个现代化强国；没有农业农村现代化，社会主义现代化就是不全面的。必须把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摆上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位置。建设农业强国，基本要求是实现农业现代化。我们要建设的农业强国、实现的农业现代化，既有国外一般现代化农业强国的共同特征，更有基于自己国情的中国特色。一是**依靠自己力量端牢饭碗**；二是**依托双层经营体制发展农业**；三是**发展生态低碳农业**；四是**赓续农耕文明**；五是**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文章指出，**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始终是建设农业强国的头等大事**。只有把牢粮食安全主动权，才能把稳强国复兴主动权。农业强，首要是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必须强。提升粮食产能仍然是首要任务，关键还是抓耕地和种子两个要害。要坚决守住**18亿亩耕地红线**，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把种业振兴行动切实抓出成效，把当家品种牢牢攥在自己手里。要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健全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要在增产和减损两端同时发力，持续深化食物节约各项行动。要树立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各级党委和政府务必把粮食安全这一“国之大者”扛在肩头。

文章指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是新时代建设农业强国的重要任务**。“三农”工作重心已经实现历史性转移，人力投入、物力配置、财力保障都要转移到乡村振兴上来。总的要求仍然是全面推进**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个振兴”**。**产业振兴是乡村振兴的重中之重，也是实际工作的切入点**。要把“土特产”这3个字琢磨透，依托农业农村特色资源，推动乡村产业全链条升级，增强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产业振兴，必须落实产业帮扶政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底线任务，要继续压紧压实责任，坚决防止出现整村整乡返贫现象。要坚持**把增加农民收入作为“三农”工作的中心任务**，千方百计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

文章指出，要**依靠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建设农业强国，**利器在科技，关键靠改革**。必须协同推进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开辟新领域新赛道，塑造新动能新优势，加快实现量的突破和质的跃升。要紧盯世界农业科技前沿，加快实现高水平农业科技自立自强。农业科技创新要着力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农业科技工作要突出应用导向，把论文写在大地上。深化农村改革，必须继续把住处理好农民和土地关系这条主线，让广大农民在改革中分享更多成果。要扎实做好**承包期再延长30年**的各项工作，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完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要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监管体系，严格控制集体经营风险。要破除妨碍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的**制度壁垒**，率先在县域内破除城乡二元结构。推进农村改革，必须保持历史耐心，看准了再推，条件不成熟的不要急于去动。

文章指出，要大力推进农村现代化建设。**农村现代化是建设农业强国的内在要求和必要条件，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是农业强国的应有之义**。要一体推进农业现代化和农村现代化，实现乡村由表及里、形神兼备的全面提升。要瞄准“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的目标，组织实施好乡村建设行动，让农民就地过上现代文明生活。要完善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让农村既充满活力又稳定有序。推进农村现代化，不仅

物质生活要富裕，精神生活也要富足，要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文章指出，要加强党对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全面领导。**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关键在党。**必须坚持党领导“三农”工作原则不动摇，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为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提供坚强保证。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是党中央的明确要求，也是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有效机制。要打造一支政治过硬、适应新时代要求、具有领导农业强国建设能力的“三农”干部队伍，打造一支沉得住、留得住、能管用的乡村人才队伍。农村基层党组织是党在农村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要健全村党组织领导的村级组织体系，把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有效实现党的领导的坚强战斗堡垒。

文章强调，农业强国，是**拼出来、干出来、奋斗出来的**。要铆足干劲，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为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而努力奋斗。

关于加快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3年10月，水利部出台《关于加快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力争通过3至5年时间，初步形成体系布局完善、设施集约安全、管护规范专业、服务优质高效的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格局。到2035年，农村供水工程体系、良性运行的管护机制进一步完善，基本实现农村供水现代化。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需要处理好几个重大关系

2023年11月16日出版的第22期《求是》杂志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需要处理好几个重大关系》。文章指出，一是正确处理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关系。二是正确处理重点攻坚和协同治理的关系。三是正确处理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的关系。四是正确处理外部约束和内生动力的关系。五是正确处理“双碳”承诺和自主行动的关系。

《乡村振兴促进法》

施行时间	2021年6月1日。
重要意义	为了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

	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适用范围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开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等活动。
总要求	促进乡村振兴应当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统筹推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充分发挥乡村在保障农产品供给和粮食安全、保护生态环境、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方面的特有功能。
原则	<p>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促进共同富裕，遵循以下原则：</p> <p>（一）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在干部配备上优先考虑，在要素配置上优先满足，在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在公共服务上优先安排；</p> <p>（二）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保障农民民主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调动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维护农民根本利益；</p> <p>（三）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推动绿色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p> <p>（四）坚持改革创新，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高质量发展，不断解放和发展乡村社会生产力，激发农村发展活力；</p> <p>（五）坚持因地制宜、规划先行、循序渐进，顺应村庄发展规律，根据乡村的历史文化、发展现状、区位条件、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分类推进。</p>
双层经营体制	国家巩固和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发展壮大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
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国家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推动城乡要素有序流动、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坚持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中国农民丰收节	每年农历秋分日为中国农民丰收节。
粮食安全	国家实施以我为主、立足国内、确保产能、适度进口、科技支撑的粮食安全战

战略	略，坚持 藏粮于地、藏粮于技 ，采取措施不断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建设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完善粮食加工、流通、储备体系，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乡村振兴工作机制	国家建立健全 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 的乡村振兴工作机制。
工作职责	<p>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的统筹协调、宏观指导和监督检查；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乡村振兴促进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乡村振兴促进工作。</p>
产业发展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以 农民为主体 ，以 乡村优势特色资源为依托 ，支持、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建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培育 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国家采取措施优化农业生产布局，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质量安全，推动 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 ，推动农业对外开放，提高 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 国家实行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分品种明确保障目标，构建 科学合理、安全高效的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体系 。
	国家建立 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 ，严格保护耕地， 严格控制 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 严格控制 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应当采取措施确保耕地 总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 。
人才支撑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培育 农业科技人才、经营管理人才、法律服务人才、社会工作人才 ，加强乡村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培育乡村文化骨干力量。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鼓励各类人才参与乡村建设的激励机制，搭建社会工作和乡村建设志愿服务平台，支持和引导各类人才通过多种方式服务乡村振兴。</p> <p>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为返乡入乡人员和各类人</p>

	才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服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关的福利待遇。
文化繁荣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丰富农民文化体育生活,倡导科学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发挥村规民约积极作用,普及科学知识,推进移风易俗,破除大操大办、铺张浪费等陈规陋习,提倡 孝老爱亲、勤俭节约、诚实守信 ,促进男女平等,创建 文明村镇、文明家庭 ,培育 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建设 文明乡村 。
生态保护	国家健全 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制度和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乡村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绿化美化乡村环境,建设 美丽乡村 。
	禁止 违法将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产业、企业向农村转移。 禁止 违法将城镇垃圾、工业固体废物、未经达标处理的城镇污水等向农业农村转移。 禁止 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禁止 将有毒有害废物用作肥料或者用于造田和土地复垦。
组织建设	建立健全 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和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社会治理体系 ,建设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善治乡村。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乡镇人民政府社会管理和服务能力建设,把乡镇建成乡村治理中心、农村服务中心、乡村经济中心。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 指导和支持农村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健全村民委员会民主决策机制和村务公开制度,增强村民 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能力 。
城乡融合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协同推进 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 的实施,整体筹划城镇和乡村发展,科学有序统筹安排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优化城乡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布局,逐步健全 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加快县域城乡融合发展,促进 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
	县级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 优化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发展布局,按照 尊重

	<p>农民意愿、方便群众生产生活、保持乡村功能和特色的原则，因地制宜安排村庄布局，依法编制村庄规划，分类有序推进村庄建设，严格规范村庄撤并，严禁违背农民意愿、违反法定程序撤并村庄。</p> <p>国家推动形成平等竞争、规范有序、城乡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健全城乡均等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制度。</p>
扶持措施	<p>国家建立健全农业支持保护体系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财政投入保障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先保障用于乡村振兴的财政投入，确保投入力度不断增强、总量持续增加、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发行政府债券，用于现代农业设施建设和乡村建设。</p> <p>国家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支持力度。</p> <p>国家按照增加总量、优化存量、提高效能的原则，构建以高质量绿色发展为导向的新型农业补贴政策体系。</p>
监督检查	<p>国家实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下级人民政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p> <p>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p> <p>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定期对下一级人民政府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施行时间	2023年1月1日。
重要意义	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公众健康，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
概念	本法所称农产品，是指来源于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等的 初级产品 ，即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
风险管理	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 风险监测制度 。

<p>和标准制定</p>	<p>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并对重点区域、重点农产品品种进行质量安全风险监测。</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本行政区域农产品生产经营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实施方案，并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p>
	<p>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制度。</p> <p>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设立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对可能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潜在危害进行风险分析和评估。国务院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发现需要对农产品进行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向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风险评估建议。</p>
<p>农产品产地</p>	<p>国家建立健全农产品产地监测制度。</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制定农产品产地监测计划，加强农产品产地安全调查、监测和评价工作。</p>
<p>农产品生产</p>	<p>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安全管理。</p> <p>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当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如实记载下列事项：</p> <p>（一）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的日期；（二）动物疫病、农作物病虫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三）收获、屠宰或者捕捞的日期。</p> <p>农产品生产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二年。禁止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p>
<p>农产品销售</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p> <p>（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p> <p>（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p> <p>（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p> <p>（四）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p>

	<p>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质量安全规定；</p> <p>(五)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p> <p>(六) 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情形。</p>
监督管理	<p>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p>
	<p>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对监督检查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测结果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其上一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复检。复检机构与初检机构不得为同一机构。</p> <p>采用快速检测方法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检测，被抽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测结果时起四小时内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快速检测方法。</p> <p>复检机构应当自收到复检样品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p>

《种子法》

施行时间	2022年3月1日。
重要意义	保护和合理利用种质资源，规范品种选育、种子生产经营和管理行为，加强种业科学技术研究，鼓励育种创新，保护植物新品种权，维护种子生产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提高种子质量，发展现代种业，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农业和林业的发展。
适用范围	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从事品种选育、种子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
概念	本法所称种子，是指农作物和林木的 种植材料或者繁殖材料 ，包括籽粒、果实、根、茎、苗、芽、叶、花等。
工作职责	<p>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p> <p>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种子储备制度，主要用于发生灾害时的生产需要及余缺</p>

	调剂，保障农业和林业生产安全。对储备的种子应当定期检验和更新。种子储备的具体办法由 国务院 规定。
种质资源保护	<p>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p> <p>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p>
	占用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种质资源保护地的，需经 原设立机关 同意。
品种选育、审定与登记	国家鼓励种子企业充分利用公益性研究成果，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品种；鼓励种子企业与科研院所及高等院校构建技术研发平台，开展主要粮食作物、重要经济作物育种攻关，建立 以市场为导向、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产学研相结合的种业技术创新体系 。
	位和个人因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为选育林木良种建立测定林、试验林、优树收集区、基因库等而减少经济收入的，批准建立的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给予经济补偿 。
	申请审定的品种应当符合 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 要求。
	国家对部分非主要农作物实行品种登记制度。 列入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在推广前应当登记 。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自受理品种登记申请之日起 二十个工作日内 ，对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书面审查，符合要求的，报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予以登记公告。
新品种保护	一个植物新品种 只能授予一项 植物新品种权。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一个品种申请植物新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权授予 最先申请 的人；同时申请的，植物新品种权授予 最先完成该品种育种 的人。
	对违反法律，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生态环境的植物新品种， 不授予 植物新品种权。 下列名称不得用于授权品种的命名： （一）仅以数字表示的；（二）违反社会公德的；（三）对植物新品种的特征、特性或者育种者身份等容易引起误解的。

	<p>同一植物品种在申请新品种保护、品种审定、品种登记、推广、销售时只能使用同一个名称。</p>
	<p>在下列情况下使用授权品种的，可以不经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不向其支付使用费，但不得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依照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享有的其他权利：</p> <p>（一）利用授权品种进行育种及其他科研活动；（二）农民自繁自用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p>
<p>种子生产 经营</p>	<p>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p> <p>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禁止抢采掠青、损坏母树，禁止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集种子。</p>
	<p>农民个人自繁自用的常规种子有剩余的，可以在当地集贸市场上出售、串换，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种子监督 管理</p>	<p>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的种子品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被检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同一检测方法。</p>
	<p>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p> <p>下列种子为假种子：</p> <p>（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p> <p>下列种子为劣种子：</p> <p>（一）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二）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三）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p>

《畜牧法》

施行时间	2023年3月1日。
重要意义	规范畜牧业生产经营行为，保障畜禽产品供给和质量安全，保护和合理利用畜禽遗传资源，培育和推广畜禽优良品种，振兴畜禽种业，维护畜牧业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防范公共卫生风险，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适用范围	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屠宰等活动。
作用	国家支持畜牧业发展，发挥畜牧业在 发展农业、农村经济和增加农民收入 中的作用。
工作职责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负责全国畜牧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牧业监督管理工作。
畜禽遗传资源保护	<p>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以国家为主、多元参与，坚持保护优先、高效利用的原则，实行分类分级保护。</p> <p>向境外输出畜禽遗传资源的，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实施检疫。</p> <p>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在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前，不得向境外输出，不得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p>
种畜禽品种选育与生产经营	<p>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放生产经营许可证。</p> <p>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发放。</p> <p>生产家畜卵子、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应当有完整的采集、销售、移植等记录，记录应当保存二年。</p> <p>申请进口种畜禽的，应当持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因没有种畜禽而未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提供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说明文件。进口种畜禽的批准文件有效期为六个月。</p>

畜禽交易 与运输	国家加快建立 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安全便捷 的畜禽交易市场体系。
	畜禽批发市场选址，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距离种畜禽场和大型畜禽养殖场 三公里以外 。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施行时间	2018年12月29日。
重要意义	保障农村村民实行自治，由村民依法办理自己的事情，发展农村基层民主，维护村民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概念	村民委员会是 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实行 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
与政府的关系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对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 指导、支持和帮助 ，但是不得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内的事项。 村民委员会 协助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开展工作。
村民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	村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 三至七人 组成。 村民委员会成员中， 应当有妇女成员 ，多民族村民居住的村应当有 人数较少的民族的成员 。 对村民委员会成员，根据工作情况，给予 适当补贴 。
村民委员会的选举	<p>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者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p> <p>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届满应当及时举行换届选举。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连选连任。</p> <p>年满十八周岁的村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p> <p>村民委员会选举前，应当对下列人员进行登记，列入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p> <p>（一）户籍在本村并且在本村居住的村民；（二）户籍在本村，不在本村居住，本人表示参加选举的村民；（三）户籍不在本村，在本村居住一年以上，本人申请参加选举，并且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同意参加选举的公民。</p>

	<p>已在户籍所在村或者居住村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不得再参加其他地方村民委员会的选举。</p>
	<p>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应当在选举日的二十日前由村民选举委员会公布。 对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有异议的，应当自名单公布之日起五日内向村民选举委员会申诉，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三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公布处理结果。</p>
	<p>选举村民委员会，有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过半数投票，选举有效；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村民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当选人数不足应选名额的，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的，第一次投票未当选的人员得票多的为候选人，候选人以得票多的当选，但是所得票数不得少于已投选票总数的三分之一。 选举实行无记名投票、公开计票的方法，选举结果应当当场公布。选举时，应当设立秘密写票处。</p>
	<p>本村五分之一以上有选举权的村民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联名，可以提出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的要求，并说明要求罢免的理由。被提出罢免的村民委员会成员有权提出申辩意见。 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须有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过半数投票，并须经投票的村民过半数通过。</p>
	<p>村民委员会成员丧失行为能力或者被判处刑罚的，其职务自行终止。</p>
	<p>村民委员会应当自新一届村民委员会产生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工作移交。工作移交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监督。</p>
<p>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p>	<p>村民会议由本村十八周岁以上的村民组成。 村民会议由村民委员会召集。有十分之一以上的村民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提议，应当召集村民会议。召集村民会议，应当提前十天通知村民。 召开村民会议，应当有本村十八周岁以上村民的过半数，或者本村三分之二以上的户的代表参加，村民会议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法律对召开村民会议及作出决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人数较多或者居住分散的村，可以设立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村民会议授权的事项。村民代表会议由村民委员会成员和村民代表组成，村民代表应当占村民代表会议组成人员的五分之四以上，妇女村民代表应当占村民代表会议组成</p>

	<p>人员的三分之一以上。</p> <p>村民代表由村民按每五户至十五户推选一人，或者由各村民小组推选若干人。</p> <p>村民代表的任期与村民委员会的任期相同。村民代表可以连选连任。</p> <p>村民代表会议由村民委员会召集。村民代表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有五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提议，应当召集村民代表会议。</p> <p>村民代表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组成人员参加方可召开，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同意。</p> <p>召开村民小组会议，应当有本村民小组十八周岁以上的村民三分之二以上，或者本村民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户的代表参加，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同意。</p>
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p>一般事项至少每季度公布一次；集体财务往来较多的，财务收支情况应当每月公布一次；涉及村民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随时公布。</p> <p>村民委员会成员以及由村民或者村集体承担误工补贴的聘用人员，应当接受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对其履行职责情况的民主评议。民主评议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由村务监督机构主持。</p>

《农业法》

施行时间	2013年1月1日。
重要意义	巩固和加强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深化农村改革，发展农业生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维护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合法权益，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
概念	本法所称农业，是指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等产业， 包括与其直接相关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 。 本法所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基本目标	国家把 农业 放在发展国民经济的 首位 。

	<p>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基本目标是：建立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农村经济体制，不断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提高农业的整体素质和效益，确保农产品供应和质量，满足国民经济发展和人口增长、生活改善的需求，提高农民的收入和生活水平，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缩小城乡差别和区域差别，建设富裕、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新农村，逐步实现农业和农村现代化。</p>
方针	<p>国家坚持科教兴农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的方针。</p>
农业生产经营体制	<p>国家鼓励农民在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上自愿组成各类专业合作经济组织。</p> <p>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应当坚持为成员服务的宗旨，按照加入自愿、退出自由、民主管理、盈余返还的原则，依法在其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农业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p>
农业生产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基本目标和农业资源区划，制定农业发展规划。</p> <p>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农业发展规划，采取措施发挥区域优势，促进形成合理的农业生产区域布局，指导和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p> <p>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质量负责，禁止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以不合格的产品冒充合格的产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农业机械等农业生产资料。</p>
农产品流通与加工	<p>国家逐步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农产品市场体系，制定农产品批发市场发展规划。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建立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产品集贸市场，国家给予扶持。</p> <p>为维护农产品产销秩序和公平贸易，建立农产品进口预警制度。</p>
粮食安全	<p>国家支持粮食主产区与主销区建立稳定的购销合作关系。</p> <p>农民按保护价制度出售粮食，国家委托的收购单位不得拒收。</p>
农业投入与支持保护	<p>在不与我国缔结或加入的有关国际条约相抵触的情况下，国家对农民实施收入支持政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国家逐步提高农业投入的总体水平。中央和县级以上地方财政每年对农业总投入的增长幅度应当高于其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p> <p>农业保险实行自愿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制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p>

	加农业保险。
农民权益保护	农村义务教育除按国务院规定收取的费用外，不得向农民和学生收取其他费用。 禁止任何机关或者单位通过农村中小学校向农民收费。 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主管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为农民提供法律援助。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施行时间	2010年1月1日。
重要意义	公正、及时解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适用范围	<p>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包括：</p> <p>（一）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发生的纠纷；（二）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流转发生的纠纷；（三）因收回、调整承包地发生的纠纷；（四）因确认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发生的纠纷；（五）因侵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发生的纠纷；（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p> <p>因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及其补偿发生的纠纷，不属于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的受理范围，可以通过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等方式解决。</p>
工作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的指导。
调解	当事人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口头申请的，由村民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当场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调解的纠纷事项、理由和时间。
仲裁	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由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代表、有关人民团体代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农民代表和法律、经济等相关专业人员进行组成，其中农民代表和法律、经济等相关专业人员的组成人员不得少于组成人员的二分之一。
	<p>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一至二人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副主任由全体组成人员选举产生。</p> <p>仲裁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一）从事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工作满五年；（二）从事法律工作或者人民调解</p>

	工作 满五年 ；（三）在当地威信较高，并熟悉农村土地承包法律以及国家政策的居民。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 二年 ，自 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 起计算。
	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决定受理的，应当自收到仲裁申请之日起 五个工作日 内，将受理通知书、仲裁规则和仲裁员名册送达申请人；决定不予受理或者终止仲裁程序的，应当自收到仲裁申请或者发现终止仲裁程序情形之日起 五个工作日 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应当自受理仲裁申请之日起 五个工作日内 ，将受理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规则和仲裁员名册送达被申请人。
	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仲裁申请书副本之日起 十日内 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提交答辩书；书面答辩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答辩，由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记入笔录，经被申请人核实后由其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答辩书之日起 五个工作日内 将答辩书副本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未答辩的， 不影响 仲裁程序的进行。
	仲裁庭由 三名 仲裁员组成，首席仲裁员由当事人共同选定，其他二名仲裁员由当事人各自选定；当事人不能选定的，由农村土地承包委员会主任指定。 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由 一名 仲裁员仲裁。仲裁员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由农村土地承包委员会主任指定。 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应当自仲裁庭组成之日起 二个工作日内 将仲裁庭组成情况通知当事人。
	仲裁庭应当在开庭 五个工作日前 将开庭的时间、地点通知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
	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应当在裁决作出之日起 三个工作日 内将裁决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不服仲裁裁决的起诉权利、期限。
	仲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应当自受理仲裁申请之日起 六十日 内结束；案情复杂需要延长的，经农村土地承包委员会主任批准可以延长，并书面通知当事人，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三十日 。

	事人不服仲裁裁决的，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	---

《农村土地承包法》

施行时间	2003年3月1日。
重要意义	巩固和完善以 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维护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家庭承包方式	农村土地承包采取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家庭承包方式 ，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可以采取 招标、拍卖、公开协商 等方式承包。
原则	农村土地承包应当坚持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利益关系。
工作职责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的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 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家庭承包	发包方享有下列权利： （一）发包本集体所有的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本集体使用的农村土地；（二）监督承包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三）制止承包方损害承包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发包方承担下列义务： （一）维护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二）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三）依照承包合同约定为承包方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四）执行县、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p>承包方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法享有承包地使用、收益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二）依法互换、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三）依法流转土地经营权；（四）承包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p>
<p>承包方承担下列义务：</p> <p>（一）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未经依法批准不得用于非农建设；（二）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p>
<p>土地承包应当遵循以下原则：</p> <p>（一）按照规定统一组织承包时，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依法平等地行使承包土地的权利，也可以自愿放弃承包土地的权利；（二）民主协商，公平合理；（三）承包方案应当按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依法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四）承包程序合法。</p>
<p>耕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草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五十年。林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七十年。</p> <p>前款规定的耕地承包期届满后再延长三十年，草地、林地承包期届满后依照前款规定相应延长。</p>
<p>承包合同自成立之日起生效。承包方自承包合同生效时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p>
<p>国家对耕地、林地和草地等实行统一登记。</p> <p>登记机构除按规定收取证书工本费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p>
<p>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收回承包地。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p> <p>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批准。</p>
<p>下列土地应当用于调整承包土地或者承包给新增人口：</p> <p>（一）集体经济组织依法预留的机动地；（二）通过依法开垦等方式增加的；</p>

	<p>(三) 发包方依法收回和承包方依法、自愿交回的。</p> <p>承包方将土地交由他人代耕不超过一年的，可以不签订书面合同。</p> <p>土地经营权流转期限为五年以上的，当事人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土地经营权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p>
其他方式的承包	<p>以其他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应当签订承包合同，承包方取得土地经营权。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承包期限等，由双方协商确定。以招标、拍卖方式承包的，承包费通过公开竞标、竞价确定；以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的，承包费由双方议定。</p> <p>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p>
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	<p>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p> <p>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p> <p>承包方、土地经营权人违法将承包地用于非农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p> <p>土地经营权人擅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弃耕抛荒连续两年以上、给土地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承包方在合理期限内不解除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的，发包方有权要求终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土地经营权人对土地和土地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应当予以赔偿。</p>
附则	<p>本法实施前已经预留机动地的，机动地面积不得超过本集体经济组织耕地总面积的百分之五。不足百分之五的，不得再增加机动地。</p> <p>本法实施前未留机动地的，本法实施后不得再留机动地。</p>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

施行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
重要意义	加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管理，规范农业行政执法行为。

适用范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开展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及相关活动。
原则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应当遵循合法行政、合理行政、诚实信用、程序正当、高效便民、权责统一的原则。
工作职责	农业农村部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执法机构和人员管理	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选调辖区内农业行政执法骨干组建执法办案指导小组，加强对基层农业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
	持有行政执法证件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可以根据执法协同工作需要，参加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行政执法活动。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每年应当接受不少于 60 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业务法律知识和执法技能培训。
执法行为规范	农业农村部定期发布农业行政执法指导性案例，规范和统一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法律适用。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将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执法工作全过程。
执法监督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建立行政执法情况统计报送制度，按照农业农村部有关要求，于每年 6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前向本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上一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报送半年、全年执法统计情况。